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0041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
承辦人：李沛達
電話：(02)23815226-3745
電子信箱：0103135@rail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鐵運營字第1060012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12255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旅客搭乘本局列車宣導內容與罰則等如附件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依據大部106年4月1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609018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4-27
17:42:10
交 換 章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宣導案

單 位	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聯 絡 人	李沛達
聯 絡 電 話	(02)2381-5226 轉 3745
案 由	搭乘臺鐵列車須知宣導
說 明	一、 旅客乘車時應持有效車票、定期票、電子票證乘車，無票不得進站乘車。在無人售票車站上車時，應主動向列車長補票。 二、 旅客應依車票所記載之資訊內容，或票證使用規定乘車。 三、 未依車票或票證使用規定搭乘列車須補票。 四、 使用電子票證、定期票、無座票搭乘太魯閣號、普悠瑪號、觀光列車、專車，或其它本局公告不發售無座票之列車，均須重新補票並得加收五成票價。